

有關《說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的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說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並將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生效日」）起生效。隨函附上修訂詳情，「A 部分」列出《說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的修訂重點，「B 部份」則列出各項修訂的詳情，以便您參閱。

請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您繼續在本行擁有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或使用本行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服務，即代表您承認及同意《說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所作的修訂是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相關服務。您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經修訂後的《說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hk.com）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啓
2025年7月18日

A部分：修訂重點

《說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說明部分	編號	修訂重點
買賣交易	5. 手續費	配合金銀業貿易場有關業務平移至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修改相關描述。
保證金餘額	5. 暫計應收／應付利息計算	補充查詢最新存息／欠息息率的途徑。
保證金調撥	4. 利息計算	補充查詢最新存息／欠息息率的途徑。

B 部分：修訂詳情

《說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

項目	修訂
買賣交易	修改第5點為： 5. 手續費 - 九九金及公斤條孖展買賣需支付以下手續費： - 買賣手續費：每手 25 港元（於平倉時計算） - 宿倉費：每手每晚 3 港元 - 交收倉手續費：每手 50 港元 - 倉息：倉息根據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的議息而定，並以每100兩（九九金）和1,000克（公斤條）計算 - 每年年底，所有未平倉的九九金及公斤條合約將按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價折算，所計算得的盈虧、倉息及宿倉費將在您的孖展賬戶內存入或扣除。
保證金餘額	修改第5點為： 5. 暫計應收／應付利息計算 -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賬戶的利息計算，將以該賬戶每日凌晨00:00的保證金餘額，按相關貨幣的存息／欠息息率計算，您可致電本行專人接聽交易專線查詢相關貨幣的最新存息／欠息息率；然而，關於： (i) 未平倉外匯孖展合約所產生的各種貨幣存欠金額，及

	(ii) 九九金及公斤條未平倉合約按有關日子當天下午公價折算後的盈虧及其累積未收付倉息， 利息將於日結單訂明的起息日按有關貨幣當天的存息/欠息率計算；並與孖展賬戶內的倫敦金/倫敦銀合約所產生的各種貨幣存欠金額分開獨立計息。
保證金調撥	修改第4點為： 4. 利息計算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賬戶的利息計算，將以該賬戶每日凌晨00:00的保證金餘額，按相關貨幣的存息/欠息率計算，您可致電本行專人接聽交易專線查詢相關貨幣的最新存息/欠息率。現舉例如下，以供參考：